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一、延期披露事项概述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2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年审会计师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于2022年4月25日出具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答复》中说明将进一步实施核查程序,受疫情影响,该核查程序尚未执行完毕,公司预计无法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4月29日分别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2021年度审计相关工作晚于预期,预计无法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4月29日分别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同时为确保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经公司审慎研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的披露日期延期至2022年4月30日。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仍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0 条的规定,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出现第 10.3.10 条所列任一情形的,

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鉴于公司处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告前的关键时期，同时希格玛正在对年报数据进行审核之中，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数字、盈亏方向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具体经审计的经营业绩及审计报告类型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0 条第四项规定，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即 2022 年 4 月 30 日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审计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